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I) 重續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重續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有關的公告。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i)二零二零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iv)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性質相若的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重續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大致相若，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因此，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各份二零二三年重續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個體(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相關二零二三年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有關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騰訊集團提供二零二三年商旅相關服務並收取佣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i)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將考慮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I. 重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有關的公告。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i)二零二零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iv)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性質相若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同意訂立二零二三年重續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大致相若，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因此，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各份二零二三年重續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個體（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相關二零二三年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各份二零二三年重續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 與騰訊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騰訊雲
-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將可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騰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智能DNS域名解析及數字地圖服務。該等服務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及付款方法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由訂約方所訂立的各份實施技術服務協議內釋明。

定價基準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依照正常商業條款由本集團與提供技術服務的騰訊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當騰訊集團提出的服務費率合乎或低於市場費率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實施技術服務協議，因此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釐定各份實施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過往收取的服務費、(ii)其他可資比較的技术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及(iii)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技術服務的質量與穩定性。

過往金額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中國反反覆覆，因此旅遊業經歷大幅起落，旅遊信心在關鍵時間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整體呈同比下降趨勢。

針對上文所述，我們列出以下二零二零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支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37,300 | 18,712 | 36,865 | 62,000 |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當時設定的相應年度上限（即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由於疫情期間出行限制及政策變動帶來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化，因此年度上限未如本公司於制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儘管中國的旅遊情緒高漲，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實實在在形成影響旅遊信心的另一股暗流，並預計會持續重塑旅遊消費行為。因此，儘管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呈持續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並未如本公司於制定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 80,000 | 100,000 | 130,000 |

在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對於技術支援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穩定需求。

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為於中國廣泛技術服務領先的集成服務供應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各種各樣穩定可靠富成本效益的技術支援服務。我們相信，繼續向騰訊集團外判技術服務，會滿足本集團全天候的營運業務需要，而且相比於本集團自行負擔研發及維持相關技術基建，是項選擇具有成本效益。

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技术服務供應商比較，與騰訊集團的繼續合作將為本集團用戶帶來有延續性用戶體驗的益處。因此，本集團相信，此項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業務增長，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雲為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12%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雲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騰訊計算機
-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可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騰訊集團同意經由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該等服務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及付款與結算辦法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由訂約方所訂立的各份實施支付服務協議內指明。

定價基準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基於騰訊集團的官方網站登載的官方價格而釐定，騰訊集團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來自不同行業的不同獨立對手方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當騰訊集團公佈的服務費率合乎或低於市場費率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實施支付服務協議，因此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作出該決定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過往收取的服務費、(ii)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及(i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質量與穩定性。

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服務費，有需要時加以調整。有關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若日後定價政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過往金額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中國反反覆覆，因此旅遊業經歷大幅起落，旅遊信心在關鍵時間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整體呈同比下降趨勢。

針對上文所述，我們列出以下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702,263 | 606,639 | 968,737 | 2,100,000 |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當時設定的相應年度上限（即分別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由於疫情期間的出行限制及政策變動帶來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化，因此年度上限未如本公司於制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儘管中國的旅遊情緒高漲，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實實在在形成影響旅遊信心的另一股暗流，並預計會持續重塑旅遊消費行為。因此，儘管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呈持續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並未如本公司於制定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 2,200,000 | 2,800,000 | 3,600,000 |

在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本集團用戶對於騰訊集團所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

二零二三年中國旅遊業復甦勢頭持續強勁，疫情後明顯恢復生機。作為行業領先的在線旅遊平台，本集團及其業務憑藉強大市場地位、多元化流量來源以及卓越執行及運營能力等競爭優勢，展現出超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強勁活力。

如第三季度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顯示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同比顯著增長，包括(1)收入錄得同比增長61.1%；(2)經調整EBITDA錄得同比增長88.2%；及(3)經調整淨利潤錄得同比增長146.5%。本集團同期的主要營運指標亦見強勁增長。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註冊人數均創新高。尤其是，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交易額錄得同比增長75.1%，反映出本集團強勁和持續飆升的業務量。

在旅遊熱情高漲的氛圍下，近期本集團財務表現優異。本集團針對騰訊旗下平台繼續深化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如第三季度公告所披露，通過與QQ瀏覽器合作，我們讓其用戶可以在微信小程序上便捷地查看本集團的旅遊產品。本集團也與騰訊文檔合作，提供針對年輕用戶的定制化旅遊相關內容。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80%的月活躍用戶來自騰訊旗下平台，其中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小程序。上述本集團與中國頂級手機供應商之間的策略合作已經並將繼續協助本集團實現線上線下流量管道多元化。

此外，如第二季度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低線市場及針對線下獲客實施多項策略及作出許多努力後，已成功抓住低線市場的機遇並獲得市場份額，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居住在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本集團註冊用戶總數約87%。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微信平台新付費用戶中超過71%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本集團相信，已實施的線下獲客舉措(包括但不限於(i)與中國領先的手機供應商之一建立策略聯盟，並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其生態系統中、(ii)保持與基於位置的應用程序的合作，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範圍，以及(iii)與酒店合作，利用掃碼功能獲取用戶)日後可繼續對本集團的月付費用戶作出重要貢獻。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預期在中國低線市場的付費用戶獲取量將保持穩定增長，而該等用戶很可能是騰訊集團用戶。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度於騰訊旗下平台的流量產生的交易將按比例增加，並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已合理地計及本集團於騰訊旗下平台的流量的預測增加。

(ii) 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形勢及潛在增長機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到在這個後疫情時代，(1)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為鼓勵國內旅遊消費並促進中國旅遊業發展而推出的各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措施的通知》、中國國務院《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關於恢復旅行社經營中國公民赴有關國家和地區出境團隊旅遊業務的通知》）；及(2)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指標（如月付費用戶、年付費用戶及交易額）均快速增長至歷史高位，顯示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和喜好（因此我們對騰訊集團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iii) 本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計劃。

自二零二二年年底以來，本公司一直探索其認為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宣佈收購同程國際旅行社及同程旅業的全部股權（待完成），同程國際旅行社及同程旅業均專注於國內、出入境旅遊業務。尤其是，同程旅業通過其旅行社，業務範圍覆蓋位於江蘇、浙江、廣東、福建、江西、山東、安徽、北京、湖北及湖南的主要旅遊景點及客戶資源，目前在中國大陸開設超過500家線下店舖。將上述新收購業務併入本集團後，本集團便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進一步增加線下獲客量。

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經挑選的酒店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可持續的業務關係，該等酒店合作夥伴提供（其中包括）住宿產品以及跨領域綜合配套服務（包括酒店管理服務），本集團通過與彼等建立關係，便能夠豐富現有產品供應及擴大平台用戶的酒店選擇範圍。因此，本公司預期，最終用戶人數增加亦將促使對於騰訊集團所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

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加強合作、本集團獲取用戶的策略（包括專注將科技與創新融入本集團的產品及用戶體驗）及本集團的市場擴展策略，本集團認為成功推行該等策略將為本集團交易額（包括支付及結算交易金額）帶來貢獻，並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度達至溫和增長。

再者，如第二季度公告及第三季度公告所闡釋，本集團對於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復甦及增長機會持樂觀態度。本公司留意到，從本集團線上及移動平台搜索量上升(尤其是在暑假)可見，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以來市場信心及需求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在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業務的業務量及收入續創新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交通票務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0.3%，達至人民幣1,679.9百萬元，創歷史新高，主要是由於票務總量增加以及我們提供更豐富的增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於同期的機票銷量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超過30%，國際機票票量顯著回升且超越二零一九年的水平。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升用戶價值及滿意度，火車票業務收入保持強勁增長。此外，我們把握短途旅行需求增加的商機，提升本集團汽車票務和網約車業務的變現能力。我們的住宿業務亦展現出強大的活力，業務量及收入均再創新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住宿業務的收入增加37.7%至人民幣1,127.4百萬元。本集團銷售間夜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超過100%的增長。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該等交易金額反映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回升及增長趨勢。

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的付款服務供應商為數不多，而其中騰訊集團為領先付款服務供應商之一。繼續與騰訊集團合作將提升用戶體驗使本集團的用戶受惠。本集團相信，此項與騰訊集團的合作為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業務增長，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12%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與TRIP.COM GROUP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C-Travel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訂約方之間的相互協議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將可自動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接入權限以便本集團提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

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用戶在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線上及移動平台最終確認的每份有效訂單，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

本集團就接入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而應付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的準確範圍及計算方法，將於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實施協議內訂明。

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應付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乃按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在釐定市場費率時，本集團已計及(i)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的過往費率，(ii)其他第三方旅遊資源供應商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iii)本集團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純利率，包括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用戶需求。倘若銷售成本、所產生開支及市場需求的預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服務費率。

過往金額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中國反反覆覆，因此旅遊業經歷大幅起落，旅遊信心在關鍵時間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整體呈同比下降趨勢。

針對上文所述，我們列出以下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就獲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平台接入權限，以提供本集團的交通服務、景點門票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 | 16,165 | 5,647 | 8,598 | 45,000 |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當時設定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由於疫情期間的出行限制及政策變動帶來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化，因此年度上限未如本公司於制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儘管中國的旅遊情緒高漲，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實實在在形成影響旅遊信心的另一股暗流，並預計會持續重塑旅遊消費行為。因此，儘管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呈持續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並未如本公司於制定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就獲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平台接入權限，以提供本集團的交通服務、景點門票服務、度假產品及住宿預訂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

| | | |
|--------|--------|--------|
| 26,000 | 37,000 | 50,000 |
|--------|--------|--------|

在達至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已於本公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進一步詳細討論：

- (i) 根據本集團內部業務預測預估未來三年對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的市場需求將增加；
- (ii) 本集團用戶群的預期年增長；
- (iii) 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形勢及潛在增長機會；及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訂立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Trip.com Group於在線旅遊行業已累積龐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透過Trip.com Group的線上及移動平台可延伸至較大的銷售市場。持續合作可整合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各自的旅遊資源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及擴大本集團的用戶基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C-Trav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8.24%，根據上市規則，C-Travel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C-Travel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自動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對於用戶在本集團的線上及移動平台最終確認的每份有效訂單，本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收取佣金。

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多種類旅遊資源

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多種類旅遊資源，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系統維護費。

計算本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種服務的應收佣金及本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各類服務應付服務維護費的確切範圍，將在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將訂立的實施協議中訂明。

定價基準

(a) 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就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應收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的佣金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在釐定市價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i)過往佣金率、(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平台就類型相若的旅遊資源收取的佣金率及(iii)採購、銷售及行政開支。如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亦會調整應收佣金。

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各項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的定價所考慮的具體因素載列如下：

(i) 住宿預訂服務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住宿預訂服務，本集團發揮本身數據能力，協助用戶選擇最佳產品。關於釐定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各個酒店住宿加成率，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間酒店住宿的(a)位置及(b)過往銷售額，乃參考本公司採購團隊為確定其他提供類似住宿預訂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線上及／或移動平台收取的加成率基準及計算方法而進行的市場研究而釐定。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一律向本集團所有酒店住宿供應商收取相同的加成率。這表明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非對Trip.com Group有利。

(ii) 交通票務服務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服務供應，本集團發揮本身數據能力，協助用戶預訂最增值的交通產品及服務。就用戶在本集團平台最終確認的每份有效訂單，本集團將收取佣金，其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x)當前市場費率及(y)各交通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銷售額。

(iii) 度假產品

應收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度假產品佣金乃參考向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方旅遊代理公司收取的類似度假產品佣金率而釐定。對於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度假產品，本集團利用自身的數據能力，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w)產品資源的稀缺性，(x)相關供應商提供的佣金率，(y)我們用戶及客戶的評估及反饋，及(z)退款及更改政策。

(iv) 景點門票服務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景點門票服務，本集團發揮本身數據能力，協助用戶選擇最佳產品，而本集團在選擇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w)預訂能力、(x)預訂修訂及取消的彈性、(y)報價及(z)過往用戶需求。

(b) 在本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的旅遊資源的供應

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的旅遊資源，作為回報，應付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系統維護費乃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參考以下各項後按預定公式計算：(i)應付過往費用、(ii)本集團尋求及促使不同旅遊資源在本集團平台上架產生的開支以及(iii)本集團向用戶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旅遊資源應收佣金。

倘終端客戶確認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旅遊資源的訂單，就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各類旅遊資源的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均一律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旅遊資源供應商收取。就各類旅遊資源向供應商收取的特定「當前市場費率」乃因應各類旅遊資源的性質而釐定。本公司的採購團隊負責進行市場研究，以確認其他提供旅遊資源的線上及／或移動平台所收取佣金費率的基準及計算方法。

本集團應付的系統維護費的預定方程式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在尋求及促使不同旅遊資源在本集團平台上架產生的開支及(ii)本集團向用戶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旅遊資源的應收佣金。例如，就住宿預訂服務而言，本公司比較尋求及促使至少兩間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大致類似種類的住宿資源的成本以及收取的佣金費率，以釐定就提供旅遊資源的各個別交易應付的系統費。

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專職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須解釋涉及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相關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就合作背景、合作代價及定價的合理性而言，解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換言之，倘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後續執行協議的費率並非屬正常商業有利條款，本集團將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確保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倘該等協議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本集團將不會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已制定綜合及跨部門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III.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詳述），並建立複雜的AI及資訊科技基建，包括供應商管理系統（即將在本集團平台（包括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管理自動化），包括就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各個別交易計算及應用佣金費率及系統費，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每半年審查及重估銷售價格並作出必要調整。有關審查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過往金額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中國反反覆覆，因此旅遊業經歷大幅起落，旅遊信心在關鍵時間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整體呈同比下降趨勢。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就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提供交通服務、景點門票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 | 1,574,612 | 1,686,781 | 2,115,403 | 6,000,000 |
| 就在本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遊資源(包括住宿預訂服務及租車服務)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 150,565 | 143,649 | 216,423 | 650,000 |
| 總計 | 1,725,177 | 1,830,430 | 2,331,826 | 6,650,000 |

上述過往金額包括本集團從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收取的佣金。儘管有關佣金並非直接收取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由於相關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構成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的合作一部分，且本集團與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並無訂立直接合約，有關佣金亦被視為構成來自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同關連交易的金額。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當時設定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75,000,000元及人民幣4,760,000,000元）。由於疫情期間的出行限制及政策變動帶來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化，因此年度上限未如本公司於制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20.89%（按合併基準）及25.62%。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儘管中國的旅遊情緒高漲，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實實在在形成影響旅遊信心的另一股暗流，並預計會持續重塑旅遊消費行為。因此，應收本集團平台旅遊資源供應商（包括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佣金金額將按比例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未如本公司於制定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就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提供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 | 4,550,000 | 5,770,000 | 7,300,000 |
| 就在本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遊資源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 494,000 | 627,000 | 795,000 |
| 總計 | 5,044,000 | 6,397,000 | 8,095,000 |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會計入本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上可能提供的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向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雖然有關佣金不會直接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但由於相關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將為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合作的一部分，而本集團不會與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直接合約，因此有關佣金視為亦構成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同關連交易產生的款項。

在達至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內部業務預測預估未來三年對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的市場需求將增加。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國內及出境旅遊對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從有關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黃金週假期期間顯著增長足證，以及由於本集團致力：(i)加強與騰訊旗下平台合作，可能吸引更多本集團平台的用戶；(ii)通過成功整合同程國際旅行社及同程旅業的業務獲取線下用戶；及(iii)獲取中國內地低線城市市場的註冊用戶，預期線上票務分部將大幅增長。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預測所有旅遊資源分部的業務前景一致。例如，於二零二三年國慶黃金週假期，中國三線城市的住宿預訂訂單較去年同期錄得較大增幅，而中國三線或以下城市的交通票務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ii) 本集團用戶群的預期年增長。

由於實施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已滲入中國需求未滿足市場以滿足多個低線城市的本地化需求，成功增加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居住於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約87%。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微信平台上的新付費用戶超過71%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該等用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有關用戶群增長帶來了本集團交易額及收入的增加。因此，本集團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合理反映交易額因預測較低線城市的滲透率、用戶基礎及市場份額逐漸增加而上升。

(iii) 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形勢及潛在增長機會。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後疫情時代(1)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為鼓勵國內旅遊消費及促進中國旅遊業發展而推出的各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措施的通知》、中國國務院《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措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關於恢復旅行社經營中國公民赴有關國家和地區出境團隊旅遊業務的通知》)；及(2)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指標(如月付費用戶、年付費用戶及交易額)快速增長至歷史高位，顯示出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喜好(因此，本集團平台上的流量增加，從而使本集團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的佣金預期將增加)。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反映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及交易量的恢復及增長趨勢。

本集團對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支持本集團就其交易額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三年間達至COVID-19前的水平並實現穩建增長的預測。因此，本集團應收的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系統維護費將按比例增加。

訂立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利用Trip.com Group的資源將可擴大本集團線上及移動平台所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種類，並可為本集團用戶提供更全面且幾乎可滿足彼等所有旅行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因此可為本集團的平台用戶提供更加豐富及完美的用戶體驗。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旅客一站式平台的市場定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Trav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18.24%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C-Trave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有關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騰訊集團提供二零二三年商旅相關服務並收取佣金。

各份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騰訊計算機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書面協定終止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可自動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騰訊集團提供二零二三年商旅相關服務。該等產品及／或服務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以及付款及結算方法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由訂約方所訂立的各份實施服務協議內釋明。

定價基準

當騰訊集團提出的服務費率合乎或高於市場費率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實施服務協議，因此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釐定各份實施供應或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可資比較的商旅相關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騰訊集團新進行的交易，故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服務佣金及票務、住宿或商旅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就提供二零二三年商旅相關服務 應收騰訊集團的服務費 | 21,000 | 25,000 | 30,000 |

在達至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騰訊集團與同程旅業(為本集團新收購專注於國內、出入境旅遊業務的公司)之間有關與二零二三年商旅相關服務類似性質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估計騰訊集團僱員所需的商旅服務次數及類型；及相關商旅服務費的估計平均價格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提供機票、住宿、火車票務服務的旅行代理收取的相關服務或票務實際成本；
- (iii)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所預估騰訊集團未來三年對二零二三年商旅相關服務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a)商務或公司相關旅遊服務，(b)會議及展覽服務，及(c)附加度假配套輔助產品；及
- (iv) 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於後疫情時代的未來形勢及潛在增長機會，其已於本公告「二零二三年Trip.com 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進一步詳細討論。

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商旅恢復，本公司預計全年對商旅服務將有高需求。透過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獲得穩定的商旅服務銷售。

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我們能夠利用騰訊龐大的用戶群並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加入我們的平台，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從而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擴大股東整體回報。

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確保與騰訊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使我們能夠在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繼續增長，從而使本公司獲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1.12%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a)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及(b)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已從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組建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高級管理團隊會不斷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含業務部門經理)會對市場費率進行每季度檢查，以確定針對特定類型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的佣金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本公司營銷團隊將每季度及／或在實施協議價格談判之前透過研究、調查以及獲取參考市場費率報價來收集市場情報，再輸入本集團計算機系統。
- (iii) 高級管理團隊會連同本集團財務部門每季度監督每種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v)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內部法律部門會每季度審閱並執行上述內部程序。
- (v)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每季度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董事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會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每半年披露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審閱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在有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為在年度上限之內。
- (v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會每月收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i)關連人士已於有關月份內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及估計將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處於年度上限內。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且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以下各項作出年度確認：(i)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iii)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x)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IV. 董事確認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協商及公平磋商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i)就有關騰訊集團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或(ii)就有關Trip.com Group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認為，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i)就有關騰訊集團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或(ii)就有關Trip.com Group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出具意見。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i)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因在Trip.com Group擔任職位，彼等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Trip.com Group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因在騰訊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騰訊集團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獨立股東批准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同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特此通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將考慮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發出並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創新的精選產品及服務,幾乎涵蓋旅行的所有範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類專為滿足用戶不斷演變的旅行需求而設計的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

騰訊集團主要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在線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騰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騰訊雲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Trip.com Group(納斯達克:TCOM;聯交所:9961)是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旅行平台,可提供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Trip.com Group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二一年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

C-Trave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p.com Group全資擁有。

VII.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八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收取若干費用 |
|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 指 | (i)二零二零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iv)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 | 指 | 交通服務(包括交通票務及租車)、景點門票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統稱 |
| 「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收取若干費用 |
| 「二零二零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騰訊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並以若干費用作為回報 |
| 「二零二零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 指 | 交通服務(包括交通票務及租車)、景點門票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統稱 |
| 「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零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

| | | |
|-----------------------------------|---|--|
| 「二零二零年 Trip.com旅遊資源 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平台接入權限以便本集團提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 |
| 「二零二三年商旅 相關服務」 | 指 | 包括但不限於商務或公司旅遊相關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以及附加度假配套產品 |
| 「二零二三年框架 協議」 | 指 | 二零二三年重續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 主要旅遊服務」 | 指 | 交通服務、景點門票服務、度假產品及住宿預訂服務的統稱 |
| 「二零二三年重續 框架協議」 | 指 | (i)二零二三年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iv)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二三年騰訊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收取若干費用 |
| 「二零二三年騰訊 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騰訊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並以若干費用作為回報 |
| 「二零二三年騰訊商旅 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二零二三年商旅相關服務 |
| 「二零二三年 Trip.com主要 旅遊服務」 | 指 | 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的統稱 |

| | | |
|-----------------------------------|---|--|
| 「二零二三年 Trip.com旅遊資源 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
| 「二零二三年 Trip.com旅遊資源 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平台接入權限以便本集團提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年付費用戶」 | 指 | 年付費用戶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Travel」 | 指 |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約安排實體」 | 指 | 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同程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 | |
|---------------|---|--|
| 「交易額」 | 指 | 貨品交易總額，即在特定時期內在指定市場或指定平台上銷售的貨品總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 | 指 |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a) 就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任何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及 (b) 就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而言，除任何於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月活躍用戶」 | 指 | 一個曆月內至少進入本集團平台一次的月活躍用戶 |
| 「月付費用戶」 | 指 | 一個曆月至少在本集團平台消費一次的月付費用戶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 「在線旅遊平台」 | 指 | 在線旅遊平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第二季度公告」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
| 「第三季度公告」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騰訊」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 「騰訊雲」 | 指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 「騰訊計算機」 | 指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 「騰訊集團」 | 指 |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
| 「騰訊旗下平台」 | 指 | (i)專有微信小程序，微信用戶可通過微信錢包(騰訊微信的移動支付界面)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或從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中登入；及(ii)QQ錢包(騰訊手機QQ的移動支付界面)及手機QQ中若干其他入口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的統稱 |

| | | |
|------------------|---|--|
| 「同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i)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ii)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的統稱 |
| 「同程國際旅行社」 | 指 | 同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
| 「同程網絡」 | 指 |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
| 「同程旅業」 | 指 | 北京同程旅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 「Trip.com Group」 | 指 | Trip.com Group Limited (前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攜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則於聯交所上市 (納斯達克：TCOM；聯交所：9961) |
| 「旅遊服務供應商」 | 指 | 旅遊服務供應商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

* 僅供識別